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委任執行董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變動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1) 黃女士將獲委任為新增執行董事；
- (2) 鍾先生將獲委任為新增執行董事；
- (3) 何女士將獲委任為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4) 陳先生將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惟將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以及各名「**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議決及謹此宣佈，以下董事變動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1) 黃雪輝女士(「**黃女士**」)將獲委任為新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2) 鍾國威先生(「**鍾先生**」)將獲委任為新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3) 何嘉莉女士(「**何女士**」)將獲委任為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
- (4) 陳志宏先生(「**陳先生**」)將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將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

委任執行董事

黃雪輝女士

黃女士，50歲，擁有逾20年相關經驗，涵蓋機構及人才發展、薪酬福利管理、員工培訓及委聘、營運效率。黃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獲得人力資源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三年持有萊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完成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

黃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彼現為本公司之集團首席人才及企業文化總監及環一代理總監。彼負責全面監督人力資源、營銷及品牌、人才委聘及發展、營運效率及領導環一業務。於加入本公司前，黃女士於安盛、永明金融、香港國際貨櫃碼頭、CSL電訊及惠氏擔任不同職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黃女士亦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擁有24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黃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將自其委任生效之日起直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黃女士將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將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與黃女士根據上市規則互相協議續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黃女士出任董事亦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黃女士之薪酬會經參考黃女士之職務及責任、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之可取得資料、於有關財政年度黃女士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以及當時市況等各種因素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鍾國威先生

鍾先生，54歲，於銀行及金融機構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之專長為制定策略業務藍圖、設計金融產品分銷策略、規範運營及維持企業管治效率。鍾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科技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自迪肯大學獲取。

鍾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分銷管理主管，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現任百峯財務策劃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現任環一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之首席商務官。於加入本集團前，鍾先生於保誠保險有限公司、西聯環球商業滙款、星展銀行、中國銀行及匯豐銀行擔任不同高級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鍾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將自其委任生效之日起直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鍾先生將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將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與鍾先生根據上市規則互相協議續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鍾先生出任董事亦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鍾先生之薪酬會經參考鍾先生之職務及責任、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之可取得資料、於有關財政年度鍾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以及當時市況等各種因素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嘉莉女士

何女士，61歲，於會計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畢業於澳洲莫納什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何女士曾於會計師事務所、私營及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其中，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德信控股(亞太)有限公司之主席顧問，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64)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FTMS Training Systems (Hong Kong) Limited之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何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何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何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將自其委任生效之日起直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何女士將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將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與何女士根據上市規則互相協議續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何女士出任董事亦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何女士之薪酬會經參考何女士之職務及責任、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之可取得資料、於有關財政年度何女士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以及當時市況等各種因素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女士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調任

陳先生，61歲，因彼欲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而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惟彼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起擔任董事會臨時主席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彼自該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代替已被罷免董事會主席職務的王利民先生。

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公司擔任高級顧問，就本集團整體策略性業務方向（包括短期及長期投資及業務策略）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提供策略性意見。陳先生為萊恩資本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以及為香港科技大學金融學系及管理學系的客座副教授。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蘇黎世保險集團（「蘇黎世」）管理層。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蘇黎世於亞太區的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彼於蘇黎世的最後職位為中國區主席。加入蘇黎世前，陳先生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大中華管理董事會及營運委員會行政成員，以及羅兵咸永道北京辦事處的主理合夥人。陳先生持有羅德島大學頒發的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強生威爾士大學頒發的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美國執業會計師。

陳先生現為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投資、戰略及發展委員會的成員；陳先生亦擔任九興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836）的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陳先生亦擔任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60）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亦擔任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08）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陳先生為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陳先生擔任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0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陳先生擔任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8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零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其後自動更改為「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公眾人士最新進展。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股份於聯交所復牌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並不一定會符合。本文概不保證公司必然復牌。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宏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主席）、吳榮輝先生、葉怡福先生、冼健岷先生及李晉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士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鐵珊先生、白偉強先生、甄達華先生、傅鄭穎婷女士及林國昌先生。執行董事王利民先生及陳麗兒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已被暫停職務。